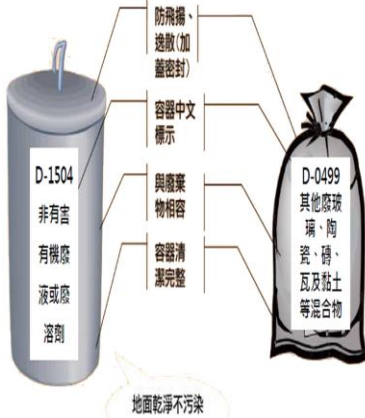


廢棄物現場貯存規定事項參考圖示

貯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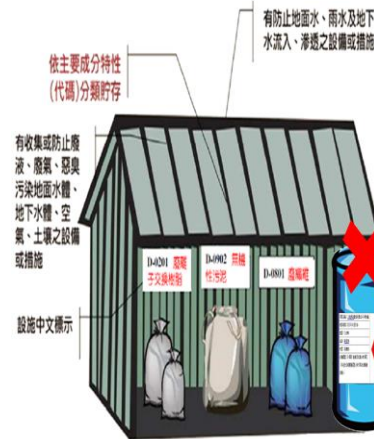
貯存設施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重點

- ✓ 依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
- ✓ 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 ✓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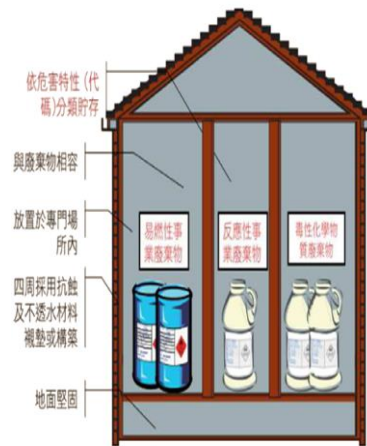
- ✓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 ✓ 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 廢液、廢氣、惡臭等收集或防止污染之設備或設施。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重點

- ✓ 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 ✓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 ✓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
- ✓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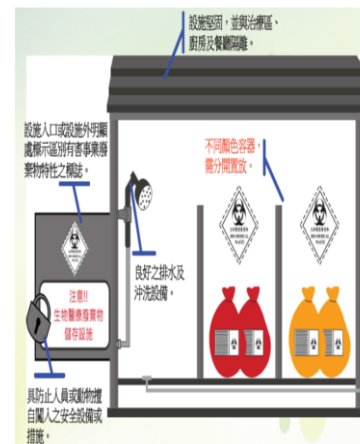
- ✓ 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
- ✓ 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重點

- (1) 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開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
- (2) 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開貯存；**熱處理法處理者(紅色)；滅菌法處理者(黃色)**，以防漏且不易破之塑膠袋或容器密封貯存。
- (3) 容器及塑膠袋，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感染性廢棄物應另標示貯存溫度。
5°C以上→1日以內；0-5°C，冷藏→7日以內
0°C以下，冷凍→30日以內
廢尖銳器具→以一年為限



重點

- ✓ 設施入口或設施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 ✓ 設施應堅固，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
- ✓ 廢棄物不同顏色容器，**需分開置放。**
- ✓ 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即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
- ✓ 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安全設備或措施及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